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46号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6月30日

石家庄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践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获取、掌握知识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基地是开展实践教学工作的重要载体，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践教学基地是指本科教学过程中开展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中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场所。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与专业发展目标及实践教学体系相一致。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或二级学院与依托单位协商共同建立，依托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循以下原则：按需设立，相对稳定；责权明确，互惠互利；义务分担、共同建设；就近就地、交通便利。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类型

（一）按实习性质分为教育实习基地、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教育实习基地是指师范类专业学生进行教育、教学实践的基地，主要实习内容包括：教学工作见习、实习、研习，班主任管理工作见习、实习、研习，教研工作见习、实习、研习等；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是指学生进行认知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践与毕业实习的实习（实训）基地，主要实习内容包括：课程实习，专业见习，毕业实习，艺术写生、采风，野外实习等。

（二）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三）按签约级别分为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只承担某一个学院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基地一般列为院级，可承担多个学院相关专业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基地一般列为校级。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途径

（一）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学科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为依托，通过增加投入、拓展功能，实现资源共享，承担部分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

(二)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二级学院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政府部门、中小学、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协商合作共建，承担校外实践教学任务。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并与学校有长期合作的意向，合作年限一般不少于 3 年。

(二) 具有一定的教育实习或生产实习规模，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工作，原则上每次可以接收 10 名以上的学生开展实习。

(三) 具备学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场所与设施能基本满足需求。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目标

(一)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以学校现有基础条件为平台，按照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重点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各类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二)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类专业按实习生数与实习基地数比例小于等于 20 的要求，一般在石家庄市及周边地区选择全日制中小学或幼儿园作为教育实习基地，满足教育实习、见习等需要；非师范类每个专业重点建设 3 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相对稳定、布局合理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对新增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和特殊专业实习基地，优先和重点建设。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程序

（一）申请。各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培养需求，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企业、学校、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在初步考查的基础上，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见，并如实填写《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申请表》（见附件一），报教务处审批。

（二）审批。教务处接到申请后，对基地的条件以及建立的必要性进行审核，依据基地拟设立级别进行审批。

（三）签订协议。基地建立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学校（二级学院）与基地共同签订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分别为基地两份，学院、教务处各执一份（参考样式见附件二），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挂牌。根据需要，学校（二级学院）可对部分长期稳定、有代表性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挂牌，校级实践教学基地标牌由学校负责制作，院级实践教学基地标牌由二级学院负责制作。

（五）对于级别较高、服务（覆盖）专业（二级学院）面广的实践教学基地可直接申请设立校级实践教学基地。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内容

（一）组织管理体系。各实践教学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有前瞻性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实践教学模式。各实践基地应遵照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制定实践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建设实践课程体系

和教学内容，组织实施实践教学活动，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三）指导教师队伍。各实践基地应组建由教师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共同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四）开放共享机制。各实践基地除应承担特定专业（群）的实践教学任务外，还须向其他相近或相关的专业（群）开放。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宏观协调、统筹，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管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对全校实践教学基地统筹规划、制度建设、协调管理和监控评估等。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内容安排及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责包括：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调研论证、签定协议和挂牌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本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细则；负责本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依据实习大纲制定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规划须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建设、撤销等每年向教务处报备。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需多方筹集，学校将重点资助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应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

度，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应建立工作日志制度，对教学工作、人员、经费、物资、环境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

第十六条 学校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地运行状态、学生实习效果、合作师资情况、校外共建方评价、内部保障条件和外部环境条件等，对建设成效不大、无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实行退出机制，对建设和运行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予以撤销：

- （一）无故两年内没有接收过实习生；
- （二）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具备条件和能力继续承担实践教学基地任务；
- （三）实践教学基地单位不履行协议书规定的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学校设立建设经费，对实习效果好、实习内容丰富、相对稳定，具有示范性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重点建设。

第十九条 建设经费管理

（一）校级实践教学基地和学校立项建设的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其他基地的建设经费从二级学院教学经费中支出。

（二）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基地依托单位管理费、调研论证费、实践项目建设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协议明确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档案资料管理

二级学院应建立完善的实践教学基地档案资料，基本内容包括基地协议、管理细则、基地概况、基地设施设备情况、基地指导教师信息、实习项目表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上级有管理制度文件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没有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2. 石家庄学院***学院与***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石家庄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单位: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的目的			
双方合作的基础及成果			
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及特点			
基地接受学生实践的容量		适合实践的专业	
今后合作意向			
双方协商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意见	负责人: (公章)年 月 日		

附件 2

石家庄学院***学院与***共建实践教学基地 协议书（参考样式）

甲方：石家庄学院***学院

乙方：***

为全面推进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我校（院）与***单位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紧密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作为甲方的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甲方***专业的专业实践教学任务。

二、甲方责任

1. 负责对实习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
2. 选派业务精干、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师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甲方的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要密切配合，做好实习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3. 制定实习大纲与实习计划并提前提交乙方；
4. 实事求是地向乙方提供实习学生的有关情况，便于乙方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进行培养和教育；
5. 在乙方悬挂“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6. 甲方为实习学生购买在乙方实习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乙方责任

1. 每年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践教学机会，如安排学生现场参观、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活动；

2. 负责实习学生的接待和安排，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为学生专业实习提供方便条件；

3. 收到甲方实习计划（如学生人数、专业、实习时间、实习内容等）后，双方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协助甲方完成实习计划；

4. 及时与各业务部门协调，落实实习项目并且选派业务素质高、工作认真、作风正派的业务骨干担任学生实习指导教师；

5. 实习期间，甲方学生为乙方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实习结束时，由乙方对学生做出书面的实习鉴定。

四、双方责任：

1. 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2. 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按照 x 元/人支付实习培训费，在实习结束时一次付清。

以上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石家庄学院***学院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石家庄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